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第 38(5)及(6)條之客戶通知書

根據《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第 38(5)條提供於中央證券存管處不同獨立賬戶類別之選擇

由歐盟訂定的《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下稱「規例」）現於歐洲經濟區實施。規例訂明中央證券存管處須由國家主管當局（一般為國家級監管機構）授權。當中央證券存管處得到有關授權後，大部分規例內容方會生效。

當規例第 38(5) 條於中央證券存管處獲授權生效後，由於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我們」或「滙豐金融」）透過 Euroclear Bank SA/NV 作為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的參與伙伴，此條例要求滙豐金融為客戶持有的證券提供至少一個個別客戶獨立賬戶（下稱「個別獨立賬戶」）及綜合客戶獨立賬戶（下稱「綜合獨立賬戶」）之間的選擇，以及須告知客戶每項選擇之成本及風險。

此外，根據規例第 38(6) 條，滙豐金融須公開披露不同獨立賬戶為客戶所帶來的保障程度及相關所需支出，並以合理之商業條款提供服務。本通告之附錄 A 已列明不同獨立賬戶的保障程度及相關所需支出。有關開立及持有個別獨立賬戶的費用可於網址 <https://www.hsbc.com.hk/broking/help/forms/> 查閱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所公佈之服務收費表。

除非滙豐金融是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的參與伙伴，否則我們毋須為客戶提供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之選項。上述選項並非針對我們可能透過託管人之代理人為客戶持有的證券提出，而該託管人之代理人又是中央證券存管處參與者。

因此，根據規例第 38(5) 條，我們會讓客戶選擇持有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此選擇會於中央證券存管處授權後生效。如我們作為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的參與伙伴為客戶持有證券產品，請告知我們：

- 客戶是否希望我們開立一個或多個個別獨立賬戶持有客戶的證券產品，而該證券產品現時於綜合獨立賬戶內；或
- 客戶是否希望我們由將客戶在個別獨立賬戶持有的證券產品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的綜合獨立賬戶¹

若客戶希望改變現有賬戶結構，我們會提醒客戶相關之收費（如有）。

若客戶希望維持現有賬戶結構，則毋須採取任何動作。

若客戶對規例以及其對在滙豐金融交易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

¹ 請留意，部分地區之法規可能規定客戶須在當地市場使用個別獨立賬戶。在此情況下，綜合獨立賬戶的選項便不適用。

附錄 A

《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第 38(6)條中央證券存管處參與者披露：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披露我們就其代表客戶於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直接持有的證券提供的保障級別及我們提供不同級別隔離所涉及的成本，包括所提供各個級別隔離的主要法律影響說明以及適用破產法律的相關資料。本披露乃根據《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下稱「規例」）第38(6)條規定就歐洲經濟區中央證券存管處作出。根據規例，我們身為其直接參與者（見下文詞彙表）的中央證券存管處須履行其各自的披露義務。

本文件無意構成法律或其他意見，故不應加以依賴。倘客戶就本文件討論的事項需要任何指引，應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本文件可能會不時更新，最新版本可於滙豐金融網站上獲取。務請參閱滙豐金融網站所載本文件的最新版本，最新版本將取代並覆蓋任何舊版本。

另外，本文件所載的披露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閣下與我們間任何協議的一部分。

2. 背景

滙豐金融會在賬冊及紀錄中，將每個客戶對滙豐金融代表客戶所持證券的權利，記錄於獨立客戶賬戶中。滙豐金融亦以自身（或滙豐金融之代理人）的名義於中央證券存管處開立賬戶，用於持有客戶的證券。目前，我們透過兩類中央證券存管處賬戶服務客戶：個別客戶獨立賬戶（下稱「個別獨立賬戶」）及綜合客戶獨立賬戶（下稱「綜合獨立賬戶」）。個別獨立賬戶用於持有單個客戶的證券，故此客戶的證券與其他客戶的證券及滙豐金融自有證券分開持有。綜合獨立賬戶用於集體持有大量客戶的證券，但滙豐金融不會在綜合獨立賬戶中持有自有證券。

3. 各級隔離的主要法律影響

破產

客戶對我們代表其直接於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的證券享有之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滙豐金融破產影響，不論相關證券是於個別獨立賬戶還是綜合獨立賬戶內持有，唯須受適用的地方破產法律所限。破產時證券的實際分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最相關的因素將在下文討論。

破產法律在滙豐金融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適用

倘滙豐金融破產，破產程序將於滙豐金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並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破產法律管轄。根據相關地方破產法律，滙豐金融代表客戶持有的證券不構成滙豐金融破產時應分配予債權人的財產的一部分，仍屬客戶的財產，而應根據各客戶於相關證券中享有之所有權權益交付予客戶。

因此，倘滙豐金融為客戶託管證券，且相關證券被視為客戶財產而非滙豐金融自有財產，則滙豐金融破產時其理應受到保障。不論相關證券於綜合獨立賬戶或個別獨立賬戶內持有，以上規定皆適用。

客戶權益的性質

若客戶證券於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以滙豐金融或滙豐金融代理人公司（如適用）的名義登記，相關證券乃由我們代表客戶持有，客戶在法律上被視為享有相關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權益。

不論相關證券於綜合獨立賬戶或個別獨立賬戶內持有，以上規定皆適用。但客戶於兩類賬戶之權益性質並不相同。就個別獨立賬戶而言，客戶被視為對個別獨立賬戶中持有的全部證券享有實益權益。就綜合獨立賬戶而言，由於證券集體於單一賬戶中持有，各客戶通常被視為按其證券持倉的比例對賬戶中全部證券享有實益權益。

我們的賬冊及紀錄構成客戶對相關證券所享有實益權益的證據，唯須受適用的地方法律法規所約束。能否依賴該證據，在發生破產時尤為重要。不論是個別獨立賬戶還是綜合獨立賬戶，清盤從業員可能會要求全面核對所有證券賬戶的賬冊及紀錄，然後才會分派相關賬戶內的任何證券。

作為專業託管人，我們會備存準確的賬冊及紀錄，並將其與賬戶所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的紀錄進行核對。我們還會就二者是否一致接受定期審計。

缺口

倘我們須向客戶交付的證券數量與我們代表客戶於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持有的證券數量之間存在缺口，則可能導致在我們破產時，出現缺口的該類證券的實際數量少於客戶有權獲歸還的證券數量。

出現缺口的原因

出現缺口的原因可能有多種，其中包括行政失誤、盤中波動或行使重用權利後交易對手違約。然而，即使證券於綜合獨立賬戶內持有，我們也不允許客戶使用或借用屬於其他客戶的證券進行即日交收。我們為此實施的多項制度及控制措施，可降低由於相關客戶於我們所持有的證券不足以執行交收而產生缺口的幾率。就此而言，我們認為給予綜合獨立賬戶和個別獨立賬戶的保障並無重大差別。此方法的影響是會令交收失敗風險增加，從而可能引致額外的買入成本或罰款及／或可能延遲交收，因為我們無法在賬戶內證券不足的情況下完成交收。

處理缺口

倘個別獨立賬戶出現缺口，則全部缺口均由我們代為持有該戶口之客戶承擔，不會與由我們代持證券的其他客戶分擔。同樣，上述客戶亦毋須分擔我們代表其他客戶持有之戶口出現的缺口。

倘綜合獨立賬戶出現缺口，則相關缺口將由享有該賬戶內證券權益的各客戶分擔（詳見下文）。因此，即使證券在與某客戶完全無關的情況下丟失，該客戶也可能須承擔缺口。

根據我們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客戶資產規則及／或我們的客戶資產政策，我們無需預留自有現金或證券，用於填補缺口。不過，倘因我們過失而出現缺口，則客戶可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索賠，但須遵守客戶與我們簽訂的相關託管協議。倘我們於填補缺口之前破產，則客戶將就所述索賠涉及的任何結欠金額成為一般無抵押債權人。因此，客戶將面臨我們破產的風險，包括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索賠金額的風險。

倘證券於個別獨立賬戶內持有，則全部損失將由我們代為持有相關賬戶之客戶承擔。倘證券於綜合獨立賬戶內持有，則相關損失將由享有此賬戶內證券權益的各客戶分擔。

為計算客戶於綜合獨立賬戶缺口中應承擔的比例，須根據我們賬冊及紀錄於法律及事實上確定各客戶對該賬戶內所持證券享有的權益。此後，綜合獨立賬戶內的特定證券出現任何缺口時，將由享有此賬戶內相關證券權益的全部客戶分擔。有關分配可能在享有綜合獨立賬戶內相關證券權益的客戶之間按比例進行，儘管可以主張在某些情況下，綜合獨立賬戶內特定證券的缺口應歸因於某個或某些客戶。因此，確認每個客戶享有的權益可能相當耗時。這可能會引致延遲歸還證券，或令客戶在我們破產初期無法確定其實際權利。確定客戶權利亦可能產生訴訟費用，此等費用可能以客戶的證券支付。

抵押權益

向第三方授予抵押權益

就個別獨立賬戶及綜合獨立賬戶的客戶證券授予抵押權益，可能會產生不同影響。倘客戶看來就其於綜合獨立賬戶內所持證券之權益授予抵押權益，且有人對此賬戶所在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主張相關抵押權益，則可能會導致延遲向所有持有相關賬戶內證券的客戶（包括未授予抵押權益的客戶）歸還證券，以及賬戶出現缺口。不過在現實中，我們預計客戶證券抵押權益的受益人會透過通知我們而非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完成其抵押權，且會尋求針對我們（而非上述與其無關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強制執行該項抵押。

向中央證券存管處授予抵押權益

倘中央證券存管處為代表客戶所持有證券之抵押權益的受益人，在我們未能履行對中央證券存管處之責任、且相關抵押權益被強制執行的情況下，則可能會導致延遲向客戶歸還證券（以及賬戶出現缺口），而不論證券是於個別獨立賬戶還是於綜合獨立賬戶內持有。不過在現實中，我們預計中央證券存管處會首先追索我們自有賬戶內的證券以履行我們責任，其後才會動用客戶賬戶內的證券。我們亦預計，中央證券存管處會按比例對其存管的客戶賬戶強制執行抵押權。此外，適用的地方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就客戶賬戶內持有的證券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

4. 中央證券存管處披露

本節列出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參與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之網站連結。我們預計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會自行就規例第 38 條作出披露。相關網站上的任何披露均由相關中央證券存管處作出。我們並未就該等披露資料進行調查或盡職審查，客戶依賴中央證券存管處之披露須自擔風險。

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其網站：

Euroclear Bank SA/NV	主頁 (只提供英文版)： https://www.euroclear.com/en.html
----------------------	---

5. 成本披露

個別獨立賬戶與綜合獨立賬戶存在本質區別，因此兩者涉及的成本亦不相同。個別獨立賬戶的設立及維持成本通常高於綜合獨立賬戶，原因是設立及持續維持個別獨立賬戶，會增加滙豐金融及中央證券存管處的營運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以及支出。

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的成本

本披露旨在提供若干決定設立及維持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總體成本的指示性因素，主要包括：

- 賬戶類型（即個別獨立賬戶或綜合獨立賬戶）
- 所需賬戶數量
- 中央證券存管處的技術設置（即由中央證券存管處收取的賬戶設立及維持費用）
- 滙豐金融內部的設立維持成本
- 賬戶所需服務的類型

對於沿用現有賬戶設置的客戶，費用結構不會受到影響。

如客戶希望設立個別獨立賬戶，請聯絡閣下的客戶主任。

詞彙表

中央證券存管處是指記錄非實物證券之法定權益並運作相關證券交易交收系統的實體。

《**中央證券存管處規例**》或**規例**是指為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其參與者設定規則的歐盟規例第 909/2014 號。

直接參與者是指於中央證券存管處賬戶內持有證券並負責為透過中央證券存管處發生的交易提供交收服務的實體。應對直接參與者與間接參與者加以區分。間接參與者是指委任直接參與者代表其於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證券的實體（例如環球託管人）。

EEA是指歐洲經濟區。

免責聲明

本文件由滙豐金融（定義見本文件）發布。滙豐金融編製本文件所依據的資料，取自其認為可靠但未經獨立核實的來源。但是，本文件所載的部分資料可能涉及某些規例、規則和法例，而有關資料可能未經驗證及出現變化。對於因使用本文件而導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損失，滙豐金融概不負責，唯本文件載有欺詐性失實陳述的情形除外。閣下應自行負責獨立評估及調查本文件所述的產品、投資及交易，並且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視作投資或其他意見而加以依賴。滙豐金融及其任何聯屬機構均沒有責任向閣下提供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閣下應自行作出相應安排或徵詢獨立專業意見。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本文件之發布及其所載詳細資料並不構成買賣任何證券、大宗商品或其他投資產品或訂立投資協議或任何其他合約、協議或結構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本文件僅供滙豐金融現有客戶使用。本文件應完整分發。未經滙豐金融或其任何聯屬機構事先同意，不得複製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註：本通知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